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簽奉核定修正第 1、2、3、4、6、7、8 點

- 一、本校為扶助清寒僑生在臺生活，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學習扶助優先對象：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清寒僑生。
 - (二)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之清寒港澳生。
- 三、審查標準：僑生輔導單位得依下列標準審酌僑生學習扶助申請：
 - (一) 持有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 擔任僑生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 積極協助學校推展僑生輔導業務者。
- 四、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予停發或繳回：
 - (一) 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成效不佳。
 - (二) 上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五、經費來源及名額：以僑務委員會核撥之補助金額與名額為主。
- 六、學習扶助金每季核發乙次，每次核發金額以僑務委員會當年度每人每月核定之金額乘以月份為上限，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以不超過十五小時為原則，每次學習服務時間及表現由所屬單位督導人員記載於學習服務紀錄表並自行查考。
- 七、學習扶助金依會計年度全年分二期，由僑務委員會先行撥付，並於規期限內檢附清冊及人數統計表報會核銷，第一期為一月至六月，第二期為七月至十二月。
- 八、本作業規定簽奉核定後實施，並報僑務委員會備查。